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瓊慧

電 話：(04)37061515

電子郵件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85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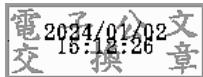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85019A00_ATTCH1.pdf、018501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以，為建構公部門勞資雙方勞動權益觀念，
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對參與自行辦理或與工會合作辦理勞
動教育之勞工給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2月27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26885號書函
轉勞動部112年12月20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629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